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 審議批准委任徐曉先生 (「徐先生」) 為本公司副總裁，分管生產工作，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徐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歷和經營管理經驗均能夠勝任其所聘崗位。徐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徐先生，男，47 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製藥高級工程師。2000 年 7 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專業，獲學士學位。2013 年 7 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自 2000 年 7 月起進入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麗珠製藥廠」) 工作，曾任麗珠製藥廠車間主任、技術支持部經理、生產技術總監、常務副廠長等職務。2015 年 4 月至今，任麗珠製藥廠廠長。2024 年 6 月至今，任麗珠集團研究院院長。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本集團總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